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00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 
230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鄭欣怡

電話：04-8221191#266

電子信箱：ivy0121@yungchin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50004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6800A\_115000451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鄉浮圳段646、672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永新  
字第37號」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承租人現況  
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遭退回無法  
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26



AN1150006178 有附件